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